

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工资字〔2022〕5号

关于对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2021年设立的社会奖学金（助学金）情况进行统计备案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规范对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设立的社会奖学金（助学金）的管理，明确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设立社会奖学金（助学金）的要求，学校将对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设立的社会奖学金（助学金）情况进行统计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2021年设立的社会奖学金（助学金）进行统计备案

请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对2021年已设立的奖学金（助学金）进行统计，并且登记备案（备案表见附件），于**2022年3月15日前**将统计备案汇总表、设立的各项奖学金（助学金）协议和制定的实施办法以纸质版和电子版的方式分别报送学生资助中心办公室（大学生活动中心203）和伍玮老师办公信息平台；没有设立社会奖学金（助学金）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请发送信息到伍玮老师办公信息平台说明。

二、对2022年设立社会奖学金（助学金）的要求

1.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接受社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前，要全面了解提供资助的社会单位（或个人）的背景情况，并认真执行资质审核，保证其设立的奖学金（助学金）只用于奖励和资助本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优秀学生或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保证社会奖学金（助学金）设立的安全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2.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设立社会奖学金（助学金）时要严格

按照《中国传媒大学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中传法控字〔2021〕187号）文件中的要求执行，与资助单位（或个人）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奖学金（助学金）的命名要慎重，要有大局观念。

3. 所设立的社会奖学金（助学金）要有明确的管理办法，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发放。

4.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所设立的社会奖学金（助学金）其资金管理及其发放应符合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请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保每一项奖助学金都统计在案。汇总结果经学生工作部（处）整理后，将编入我校招生宣传等相关材料，用于学校招生宣传、奖助统计、上报相关部门等工作。

附件：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2021年设立社会奖学金（助学金）统计备案表

